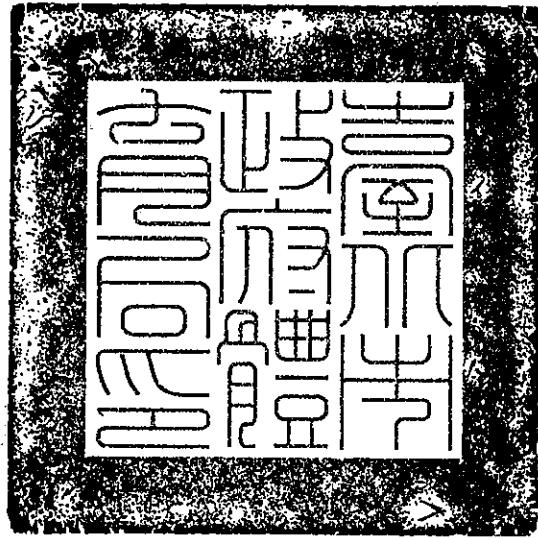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6333229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3點附表及第4點如附件，並自發布日實施。

代理局長 蔡培林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第 3 點附表及第 4 點修正

三、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如附表。

四、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時間及保證金如下：

(一) 場地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 2、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
- 3、 夜間時段（僅限於含夜照之場地）：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4、 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

(二)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

- 1、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
- 2、 保證金繳交以十二日為一期。
- 3、 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已產生之費用後，仍有剩餘者予以退還，如未產生費用者，全數退還。
- 4、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上述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

項次	行政區	場地位置	運動設施項目
1	士林區	百齡右岸(士林)河濱公園	籃球場(1-6面)
2			棒壘球場(A、B、C、D、E共5面)
3			橄欖球場(A、B、C共3面)
4			足球場(A、B)
5		百齡左岸(社子)河濱公園	網球場(1-8面)
6			溜冰場(1面)
7			槌球場(1面)
8			棒壘球場(A、B、C共3面)
9		雙溪河濱公園	迷你高爾夫球場(18洞)
10	大同區	延平河濱公園	籃球場(1面)
11			網球場(1-3面)
12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	網球場(1-3面)(第4面開放民眾自由使用)
13		美堤河濱公園	籃球場(1-4面)
14			槌球場(1面)
15			棒壘球場(A、B、C共3面)
16	內湖區	彩虹河濱公園	網球場(1-8面);(9-17面開放民眾自由使用)
17			溜冰場(1面)
18			棒壘球場(A、B、C、D、E共5面)
19		成美河濱公園	網球場(1-2面)
20			棒壘球場(A、B、C共3面)
21		南湖河濱公園	籃球場1面
22		大湖山莊成功社區	籃球場(2面)
23	松山區	迎風河濱公園	曲棍球場(1-2面)
24			棒球場(A)
25			壘球場(B、C、G共3面)
26			迷你高爾夫球場(9洞)
27			板球場(1面)
28			足球場(B、C、D共3面)
29		民權公園	籃球場(1面)
30			網球場(1面)
31			棒壘球場(1面)

附表

32	中正區	古亭河濱公園	網球場(1-5面)	
33		新生橋下運動場	籃球場(1-2面)	
34			滑板場(1面)	
35	萬華區	雙園河濱公園	籃球場(1-4面)	
36			網球場(1-4面)	
37			棒壘球場(C、D共2面)	
38		華中河濱公園	網球場(4-13面)	
39			足球場 (5人制1-4面) (7人制1面) (11人制1面)	
			中正河濱公園	籃球場(2面)
				網球場(1-6面)
棒壘球場(1面)				
42		中興環保公園	滾球場(1面)	
43				
44	文山區	福和河濱公園	網球場(1-4面)	
45			槌球場(1面)	
46			棒壘球場(A、B、C共3面)	
47			足球場(5人制1面)	
48		道南河濱公園	籃球場(1面)	
49			網球場(1-6面)	
50			槌球場(1面)	
51			棒壘球場(A、B)	
52			足球場(11人制1面)	
53			迷你高爾夫球場(9洞)	
		其他本局接管之河濱及公園 運動場地(新生公園及青年 公園運動場地除外)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第 3 點附表及第 4 點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本局 A 座迎風足球場及迎風溜冰場另有其他使用目的，爰於第 3 點附表之迎風河濱公園部分刪除「A 座足球場」及「溜冰場」。

本須知原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現行須知內容為：「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若無法如期使用，體育局得扣所繳保證金百分之二十，……」，惟保證金收取之目的在於擔保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後，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因此，在未產生各項費用時，應全數退還；然目前之規定，並未實際判斷費用之產生與否即逕扣取百分之二十之保證金，已與目的不相符合。爰此，修正為「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已產生之費用後，仍有剩餘者予以退還，如未產生費用者，全數退還。」

為免民眾誤解本須知之天數計算方式，於附表加註各運動設施項目之數量，並註明：「本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之場地為本附表同項次場地，不同項次場地不可合併申請借用。」。

本次本須知修訂重點：

- (一) 於第 3 點附表刪除「A 座足球場」及「溜冰場」。
- (二) 本須知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修正為：「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已產生之費用後，仍有剩餘者予以退還，如未產生費用者，全數退還。」
- (三) 條列附表運動設施項目之數量，並於其下註明：「本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之場地為本附表同項次場地，不同項次場地不可合併申請借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點文	現行點文	說明
<p>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三、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如附表。</p> <p>四、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時間及保證金如下：</p> <p>(一) 場地使用時段：</p> <p>1、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p> <p>2、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p> <p>3、 夜間時段（僅限於含夜照之場地）：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4、 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p> <p>(二)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p> <p>1、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2、 保證金繳交以十二日為一期。</p> <p>3、 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p>	<p>一、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p> <p>三、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如附表。</p> <p>四、本須知所定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時間及保證金如下：</p> <p>(一) 場地使用時段：</p> <p>1、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p> <p>2、 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p> <p>3、 夜間時段（僅限於含夜照之場地）：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4、 如有特殊需求，依各場地公告為主。</p> <p>(二)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p> <p>1、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或器材，且無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事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2、 保證金繳交以十二日為一期。</p> <p>3、 申請人應於使用起始日起算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體育局取消使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收取保證金為擔保用途，不得以懲罰性目的沒收之。</p>		

<p>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體育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已產生之費用後，仍有剩餘者予以退還，如未產生費用者，全數退還。</p> <p>4、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上述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p>	<p>若無法如期使用，體育局得扣所繳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無法於上述日期通知體育局取消使用者，應於事故發生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局申請退還保證金。</p> <p>4、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上述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保證金。</p>
<p>五、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體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p>	<p>五、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應符合原場地設置目的使用，非體育活動使用應提報使用計畫經體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p>
<p>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起始日計算七日前提出申請。但經體育局同意者，最遲於使用起始日計算三日前提出申請。</p> <p>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次日起五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達體育局，始得使用場地，否則將取消場地使用申請；屬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起始日前繳交保證金。</p>	<p>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起始日計算七日前提出申請。但經體育局同意者，最遲於使用起始日計算三日前提出申請。</p> <p>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次日起五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達體育局，始得使用場地，否則將取消場地使用申請；屬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起始日前繳交保證金。</p>
<p>七、本須知所定場地，體育局得視天候及場地狀況暫停開放使用。</p>	<p>七、本須知所定場地，體育局得視天候及場地狀況暫停開放使用。</p>
<p>八、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時段限制如</p>	<p>八、本須知所定場地申請使用時段限制如</p>

<p>下：</p> <p>(一)使用時段不得逾十二日。</p> <p>1. 假日期間：以二日為限。</p> <p>2. 非假日期間：以十日為限。</p> <p>(二)以下情形不受前項限制：</p> <p>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p> <p>2. 全國性體育活動。</p> <p>3.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p> <p>4. 本府機關學校使用。</p> <p>九、本須知所訂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p> <p>(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p> <p>(三)本市府級活動。</p> <p>(四)本局辦理之活動。</p> <p>(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p> <p>(六)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依申請先後次序。</p> <p>(七)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p> <p>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體育局得自第二次未如期使用日之次日起暫停申請人借用權利三個月，暫停屆期日起一年</p>	<p>下：</p> <p>(一)使用時段不得逾十二日。</p> <p>1. 假日期間：以二日為限。</p> <p>2. 非假日期間：以十日為限。</p> <p>(二)以下情形不受前項限制：</p> <p>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p> <p>2. 全國性體育活動。</p> <p>3.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p> <p>4. 本府機關學校使用。</p> <p>九、本須知所訂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p> <p>(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p> <p>(三)本市府級活動。</p> <p>(四)本局辦理之活動。</p> <p>(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p> <p>(六)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依申請先後次序。</p> <p>(七)同一時段有多數相同順序申請人時，依申請先後順序。</p> <p>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發生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如期使用者，體育局得自第二次未如期使用日之次日起暫停申請人借用權利三個月，暫停屆期日起一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內申請人再次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六個月。	內申請人再次未如期使用時，得再暫停使用六個月。
十一、本須知自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失效當日起實施。	十一、本須知自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失效當日起實施。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次	行政區	場地位置	運動設施項目	項目	行政區	場地	提供區域	
1			籃球場(1-6面)	1	士林區	百齡右岸河濱公園	籃球場、棒壘球場、橄欖球場、足球場	一、 本局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迎風河濱公園A座足球場另有其他使用目的，爰刪除迎風河濱公園之「A座足球場」及「溜冰場」。
2		百齡右岸(士林)河濱公園	棒壘球場(A、B、C、D、E共5面)	2	士林區	百齡左岸河濱公園	網球場、溜冰場、槌球場、棒壘球場	二、 為免民眾誤解本須知之天數計算方式，於附表加註各運動設施項目之數量，並註明：「本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之場地為本附表同項次場地，不同項次場地不可合併申請借用。」。
3	士林區		橄欖球場(A、B、C共3面)	3	大同區	延平河濱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	
4			足球場(A、B)	4	松山區	迎風河濱公園	曲棍球場、溜冰場、棒壘球場、足球場、迷你高爾夫球場、板球場	
5		百齡左岸(社子)河濱公園	網球場(1-8面)	5	萬華區	雙園河濱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6	溜冰場(1面)	6	萬華區	華中河濱公園	網球場、足球場
7	槌球場(1面)	7	萬華區	中正河濱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8	棒壘球場(A、B、C共3面)	8	中正區	古亭河濱公園	網球場
9	迷你高爾夫球場(18洞)	9	文山區	福和河濱公園	網球場、槌球場、棒壘球場、足球場
10	籃球場(1面)	10	士林區	雙溪河濱公園	迷你高爾夫球場
11	網球場(1-3面)	11	中山區	大佳河濱公園	網球場
12	網球場(1-3面)(第4面開放民眾自由使用)	12	文山區	道南河濱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槌球場、棒壘球場、足球場、迷你高爾夫球場
13	籃球場(1-4面)	13	中山區	美堤河濱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槌球場、棒壘球場
14	槌球場(1面)	14	內湖區	彩虹河濱公園	網球場、溜冰場、棒壘球場
15	棒壘球場(A、B、C共3面)	15	內湖區	成美河濱公園	網球場、棒壘球場

16	網球場(1-8面);(9-17面開放民眾自由使用)	彩虹河濱公園	內湖區	16	內湖區	南湖河濱公園	籃球場
17	溜冰場(1面)	彩虹河濱公園	松山區	17	松山區	民權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18	棒壘球場(A、B、C、D、E共5面)	彩虹河濱公園	內湖區	18	內湖區	大湖山莊成功社區	籃球場
19	網球場(1-2面)	成美河濱公園	萬華區	19	萬華區	中興環保公園	滾球場
20	棒壘球場(A、B、C共3面)	成美河濱公園	中正區	20	中正區	新生橋下運動場	籃球場、滑板場
21	籃球場1面	南湖河濱公園		21		其他本局接管之河濱及公園運動場地(新生公園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地除外)	
22	籃球場(2面)	大湖山莊成功社區					
23	曲棍球場(1-2面)	迎風河濱公園					
24	棒球場(A)	迎風河濱公園	松山區				

25						壘球場(B、C、G 共3面)						
26						迷你高爾夫球場 (9洞)						
27						板球場(1面)						
28						足球場(B、C、D 共3面)						
29						籃球場(1面)						
30					民權公園	網球場(1面)						
31						棒壘球場(1面)						
32					古亭河濱公 園	網球場(1-5面)						
33				中正區	新生橋下運 動場	籃球場(1-2面)						
34						滑板場(1面)						
35						籃球場(1-4面)						
36				萬華區	雙園河濱公 園	網球場(1-4面)						
37						棒壘球場(C、D共 2面)						

38			網球場(4-13 面)						
39	華中河濱公園	足球場 (5 人制 1-4 面) (7 人制 1 面) (11 人制 1 面)							
40		籃球場(2 面)							
41	中正河濱公園	網球場(1-6 面)							
42		棒壘球場(1 面)							
43	中興環保公園	滾球場(1 面)							
44		網球場 (1-4 面)							
45		槌球場(1 面)							
46	福和河濱公園	棒壘球場(A、B、C 共 3 面)							
47	文山區	足球場(5 人制 1 面)							
48	道南河濱公園	籃球場(1 面)							

49	園	網球場 (1-6 面)							
50		槌球場(1 面)							
51		棒壘球場(A、B)							
52		足球場 (11 人制 1 面)							
53		迷你高爾夫球場 (9 洞)							
		其他本局接管之河濱及公園運動場地 (新生公園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地除外)							
<p>註：本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之場地為本附表同項次場地，不同項次場地不可合併申請借用。</p>									